**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1752**

**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28**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市内公益招聘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市内公益招聘活动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市内公益招聘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1752

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2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2,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采购包预算金额：19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包2(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采购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服务 | 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包3(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采购包预算金额：56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服务 | 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包4(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采购包预算金额：13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其他服务 | 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4（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①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承诺即可。）。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作出相关承诺即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①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承诺即可。）。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作出相关承诺即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①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承诺即可。）。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作出相关承诺即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4（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①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承诺即可。）。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作出相关承诺即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

联系方式：0760-88842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54号二层B2卡

联系方式：0760-88399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0-883998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主办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项目内容：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市内公益招聘活动采购项目。

（三）项目预算：¥ 118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包括四个采购包，各采购包采购上限价详见下表“采购数量及内容”，各采购包的报价均不得超出对应的采购上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采用全包干的方式，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全程策划、宣传推广、产品制作、会场布置、参会代表及工作人员的餐饮和停车场等相关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相应自行承担为完成各项服务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一切费用。

★（五）供应商设有固定服务机构（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承诺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六）本项目包括4个采购包，同一供应商可以对任意一个采购包或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报价，其中采购包1、采购包2兼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交采购包1、采购包2其中一个）；采购包3、采购包4兼投兼中，即供应商最多成交3个采购包。

（七）本项目评审按采购包顺序依次进行，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按评审顺序依次确定。

（八）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十一）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如果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数量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组** | **活动名称** | **活动内容** | **采购上限价** |
| 采购包1 | 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 根据省人社厅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分别举办春风行动、南粤春暖、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主题招聘活动，共举办8场线下招聘会（时间地点待定），每场60家企业。每场入场求职人数不低于600人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包1项目说明） | 19.2万元 |
| 采购包2 | 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 1.举办4场线下招聘会（时间地点待定）。每场60家企业，以小微企业、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为主。每场入场求职人数不低于600人次。  2.举办10场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每场8家企业参会。  3.举办4场线下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每场2小时以上，每场安排导师授课指导。（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包2项目说明） | 29万元 |
| 采购包3 | 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 1.举办4场线下招聘会。  2.举办4场职业（见习）体验营系列活动。  3.举办5场政策进校园活动。  4.举办一场见习对接活动。  5.开展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服务。  6.开展主题网络招聘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包3项目说明） | 56.5万元 |
| 采购包4 | 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 一场线下招聘会和连续三场网络招聘活动。线下活动参会企业180家以上，入场求职人数2400人次以上。活动现场要求开展网络直播带岗等活动专区，同时成交供应商网络平台开展连续一个月网络招聘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包4项目说明） | 13.5万元 |

**二、线下招聘会实施事项要求**

（一）组织实施**（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1.成交供应商做好项目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包括：宣传发动、收集信息、组织企业参加、场地布置、活动当日现场实施、人流控制和后勤安全保障、防疫保障、公众责任保险费等内容。

2.制作实施进度安排表。

3.参会企业为市内规模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月薪酬在3500元以上优先安排。参会企业名单由采购人审定。

4.成交供应商负责宣传发动，通过户外广告、短信、网站、微信朋友圈、抖音等渠道开展招聘会宣传工作。所有宣传方案和新闻发布稿等内容须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审核并确定后才能宣传。活动结束后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留存。

5.成交供应商需于活动前一个月提供活动方案、应急预案、现场布置效果图、新闻发布稿等供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提前10天提供企业岗位信息、企业排位图等供采购人审核。岗位信息提前5天指引参会企业录入到采购人系统。制定现场布展效果图，按照现场布展效果图范本布场，设置政策咨询服务处。会场布置整齐划一，过道通畅，安全通道充足，入口处设置明显主题标志，场内设施区域标识清楚。会场布置应提前1天通知采购人现场验收，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通过。

6.要求开展免费职业素质测评。开设职业指导咨询点，邀请职业指导专家现场免费职业指导。

7.招聘现场设置合理，组织实施严密，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现场设医疗保障、安保等服务，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入场人数过多时做好限流分流工作。需取得会场所在辖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联系安排足够警力到场，确保大会举办安全有序。到招聘会会场所在辖区人社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报备，并取得《中山市人才交流会（招聘会）报备表》。成交供应商应为招聘会活动购买合适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总赔偿保额不低于200万元）。公众责任险在活动开始前三日内购买，并将保单原件交采购人留存。如在疫情期间，需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文件要求，提前策划疫情防控方案，做好求职人员进场预约等各类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招聘会安全有序开展。成交供应商负责购买口罩、免洗洗手液、手套、测温仪器等防疫设备；增设隔离区域，保证有充足的医护人员。

8.招聘会期间做好有关媒体的接待，新闻采访由采购人负责。当天招聘结束后收集报送参会企业招聘效果信息给采购人，招聘会结束后及时报送整个招聘活动的统计数据、相片和总结，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采购人归档。

9.招聘会场地租用、招聘摊位搭建、人员经费、提供给参会企业饮用水、纸笔等必备物品和停车场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成交供应商负责招聘会场内秩序，不得有推销、商业广告等活动。

11.知识产权：因履行本项目要求所产生的文字、图片、宣传视频、LOGO、广告设计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立享有。

12.做好禁毒、残疾人就业、退役军人、卫健防疫、预防艾滋病等主办方要求的宣传工作。联系有关部门组织宣传。

13.做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工作，联系残联等有关部门，设置残疾人就业服务咨询点。

14.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15.协助采购人做好活动绩效情况收集工作。

16.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项目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二）展位搭建、布展要求**（适用于各采购包）**

1.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招聘会现场布置及宣传物料设计全部由采购人审定后实施，所用材料必须做阻燃处理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2.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与场地租赁单位预定完成安装时间，成交供应商在进场施工前必须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标准要求落实场地布置工作，场地布置须在活动举办前一天完成并通过验收。场地验收时组织现场应急演练。如在疫情期间，需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文件要求，提前策划疫情防控方案，做好求职人员进场预约等各类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招聘会安全有序开展。购买口罩、免洗洗手液、手套、测温仪器等防疫设备；增设隔离区域，保证有充足的医护人员。

★（三）招聘会方案同时备有网络招聘活动方案，若出现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组织举办线下招聘会时，启用网络招聘活动方案。每场线下招聘会对应同等费用的网络招聘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在线职业指导、政策讲解、1场直播带岗、成交供应商网络平台开展连续1个月的网络招聘会，每期发动100家次以上优质企业。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月薪酬在3500元以上优先安排，收集企业招聘岗位信息报主办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发布。制定网络招聘活动宣传方案，包括：短信、网站、微信朋友圈、抖音等渠道开展招聘会宣传工作，所有宣传方案和新闻发布稿等内容须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审核并确定后才能宣传。活动结束后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留存。**（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适用于各采购包）**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要求标准的同等服务。

（二）在服务期内发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响应。

**四、采购人配合的条件（适用于各采购包）**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采购包1**

**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和介绍

项目名称：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项目介绍：为全面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集中帮助困难群众就业，我市拟举办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二）服务内容

1.主办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活动主题：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按照主办方要求而调整）

3.活动形式及规模：

组织举办8场线下招聘会。初定为：2024年组织举办4场线下招聘会,2025年第一季度组织举办4场线下招聘会（时间地点待定）。每场不少于60家企业。每场入场求职人数不低于600人次。招聘会为公益性，用人单位及参会人员免费进场交流。

**二、报价要求及支付方式**

（一）本采购包预算费用为：¥19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包括：全程策划宣传发动、场地租赁、会场布置(入口孔门主题横幅、展位搭建、招聘海报、指示牌、文具等)、人员经费、停车费、设计制作、保险费及税金等一切与本采购包相关费用，采购人除支付本需求书所列明的项目总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所有活动项目结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按照《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款余额。

（三）在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成交金额50%的费用，剩余费用待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余额，出现应当扣除相应费用情况的，扣除后再支付项目费用余额。

（四）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款项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且发票抬头与采购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完成所有活动采购人按验收结果支付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并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通过对公账户将费用汇至合同尾部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成交供应商同意并确认采购人如期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采购人已如期支付。

（五）本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本合同列为审计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双方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三、验收**

（一）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采购人按线下招聘活动《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线上招聘活动《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对每场招聘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二）每场招聘会最终得分60分-85分的（不包括85分），从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同时，采购方根据评分结果、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情况及违约行为和现场企业和求职人员对招聘会反映情况和评价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支付项目款项和今后选定招聘会承办单位的参考依据。

附件：《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

《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

附件：

**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要素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策划方案 | 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列表和项目推进表。按照方案节点实施和及时报送材料。活动一个月前提供活动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企业岗位信息、企业排位图等提前10天供采购人审核。 | | 10分 |  |  |
| 2 | 应急预案 |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消防、防爆、人员拥挤、医疗、治安案件等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备，现场突发情况处置得当。 | | 10分 |  |  |
| 验收时组织现场应急演练。 | | 5分 |  |  |
| 取得会场所在辖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且确保足够警力到场。到招聘会会场所在辖区人社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报备，并取得《中山市人才交流会（招聘会）报备表》。 | | 5分 |  |  |
| 3 | 场地布置 | 制定现场布展效果图，按照现场布展效果图范本布场，设置政策咨询服务处。会场布置应提前1天通知采购人现场验收，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通过。招聘会举办前1天16：30前未能验收通过的扣10分。 | | 10分 |  |  |
| 4 | 组织企业  参会 | 按照协议组织发动企业参会，活动前5天完成企业岗位信息录入，低于协议企业数或未完成信息录入的不得分。 | | 5分 |  |  |
| 按照协议要求，严格审核企业招聘信息，严禁出现歧视性要求条款。 | | 5分 |  |  |
| 5 | 宣传发动 | 制定完善的宣传方案并按进度实施，发动宣传达到协议要求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6 | 现场组织  实施 | 招聘会活动开始半小时后现场参会企业，迟到1家企业扣1分，提前早退1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  |
| 按照人员分工情况，工作人员在位在岗，现场无商业广告、无推销，没有出现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所有物品摆放有序，招聘会顺利圆满举办。 | | 10分 |  |  |
| 入场求职人数600人次以上，没达到不得分。 | | 5分 |  |  |
| 招聘会举办达到合同所约定参会企业数，少一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 | 5分 |  |  |
| 7 | 总结汇报 | 招聘会结束后，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信息简报、照片等，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采购人归档。报采购人备案。 | | 10分 |  |  |
| 小计 | | | | 100分 |  |  |
| 扣分项目 | | 被企业或求职者投诉并经核实的，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5分 |  |  |
| 加分项目 | | 协议外其他宣传方式。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工作亮点或创新措施。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合计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代表（签字）： | | | 成交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代表（签字）： | | | |
| 说明：采购人于招聘会结束后进行工作验收评分，若招聘会评分结果得分低于85分的（且高于或等于60分），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 | | | | | | |

**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要素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策划方案 | 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列表和项目推进表。按照方案节点实施和及时报送材料。活动一个月前提供活动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企业岗位信息等提前10天供采购人审核。 | | 10分 |  |  |
| 2 | 组织企业  参会 | 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发动企业参会，活动前5天完成企业岗位信息录入，未达到要求的企业数或未完成信息录入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  |
| 按照合同要求，严格审核企业招聘信息，严禁出现歧视性要求条款。 | | 5分 |  |  |
| 3 | 宣传发动 | 制定完善的宣传方案并按进度实施，发动宣传达到合同要求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4 | 组织实施 | 设计制作活动主题图片，现场布展，完成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按合同要求完成直播带岗活动，完成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按合同要求开展网络招聘专区，完成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5分 |  |  |
| 直播带岗确保每家企业收到30份以上简历。数量不够则不得分。 | | 5分 |  |  |
| 无商业广告、无推销，没有出现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5分 |  |  |
| 网络招聘举办达到合同所约定参会企业数，少一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  |
| 5 | 制作宣传资料 | 按照协议要求设计制作宣传资料。 | | 10分 |  |  |
| 6 | 总结汇报 | 招聘会结束后，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信息简报、照片等，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采购人归档。 | | 10分 |  |  |
| 小计 | | | | 100分 |  |  |
| 扣分项目 | | 被企业或求职者投诉并经核实的，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5分 |  |  |
| 加分项目 | | 协议外其他宣传方式。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工作亮点或创新措施。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合计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成交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说明：采购人于招聘会结束后进行工作验收评分，若招聘会评分结果得分低于85分的（且高于或等于60分），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 | | | | | | |

**采购包2**

**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和介绍

项目名称：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项目介绍：为全面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集中帮助困难群众就业，我市拟举办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二）服务内容

1.主办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活动主题：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按照主办单位要求而调整）

3.活动形式及规模：

（1）组织举办10场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初定为：2024年开展8场，2025年第一季度开展2场（时间地点待定）。每场8家企业参会。

（2）组织举办4场线下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时间地点待定）。每场职业指导课时2小时以上，安排职业指导导师授课，每场要求参会人数不低于30人。

（3）组织举办4场线下招聘会。初定为：2024年开展2场，2025年第一季度开展2场（时间地点待定）。每场60家企业，以小微企业、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为主。每场入场求职人数不低于600人次。

（三）其他具体要求

1.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做好直播带岗活动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宣传发动、收集信息、组织企业参加、场地布置、活动当日现场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2）成交供应商负责直播带岗的宣传发动，包括：短信、网站、微信朋友圈、抖音等渠道开展招聘会宣传工作，所有宣传方案和新闻发布稿等内容须提前15天报采购人审核并确定后才能宣传。活动结束后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留存。

（3）每场直播带岗组织发动8家重点企业，提供优质岗位参会，月薪酬在3500元以上优先安排。观看人次不低于2万人次。

（4）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参会企业代表关于直播带岗流程的培训、直播平台设计、直播器材的配置，场地租赁、现场布展和印刷、工作人员配备。

（5）成交供应商负责活动后续企业成效跟进。直播后企业收到简历份数、达成意向人数等相关情况。确保每家参会企业收到简历不少于30份，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给采购人留存。收集企业对活动反馈的意见与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

（6）每场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整个招聘活动的统计数据、相片和总结交采购人归档，整个项目结束后整理归档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采购人。

2.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做好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宣传发动、收集信息、组织参加、场地布置、活动当日现场实施流程等。方案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2）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发动企业代表和个人参加职业指导课程。

（3）每场职业指导课时2小时以上，每场安排导师授课指导，每场要求参会人数不低于30人。

（4）录制和整理职业指导课程现场视频，活动所有活动项目结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线下招聘会按照《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款余额。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按照活动结束后提供活动材料、图片等作为验收材料。结束后报采购人留存。

（5）每场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整个招聘活动的统计数据、相片和总结交采购人归档，整个项目结束后整理归档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采购人留存。

**二、报价要求及支付方式**

（一）本采购包预算费用为：¥2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包括: 全程策划宣传发动、场地租赁、会场布置(入口孔门主题横幅、展位搭建、招聘海报、指示牌、文具等)、人员经费、停车费、设置制作、保险费及税金等一切与本采购包相关费用，采购人除支付本需求书所列明的项目总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所有活动项目结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线下招聘会按照《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款余额。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按照活动结束后提供活动材料、图片等作为验收材料。

（三）在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成交金额50%的费用，2024年11月支付成交金额20%，剩余费用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出现应当扣除相应费用情况的，扣除后再支付项目费用余额。

（四）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款项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且发票抬头与采购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完成所有活动采购人按验收结果支付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并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通过对公账户将费用汇至合同尾部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成交供应商同意并确认采购人如期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采购人已如期支付。

（五）本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本合同列为审计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双方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三、验收**

（一）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采购人按线下招聘活动《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线上招聘活动《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对每场招聘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二）每场招聘会最终得分60分-85分的（不包括85分），从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同时，采购方根据评分结果、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情况及违约行为和现场企业和求职人员对招聘会反映情况和评价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支付项目款项和今后选定招聘会承办单位的参考依据。

附件：《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

《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

附件：

**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

活动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要素 |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策划方案 | 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列表和项目推进表。按照方案节点实施和及时报送材料。活动一个月前提供活动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企业岗位信息、企业排位图等提前10天供采购人审核。 | | | 10分 |  |  |
| 2 | 应急预案 |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消防、防爆、人员拥挤、医疗、治安案件等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备，现场突发情况处置得当。 | | | 10分 |  |  |
| 验收时组织现场应急演练。 | | | 5分 |  |  |
| 取得会场所在辖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且确保足够警力到场。到招聘会会场所在辖区人社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报备，并取得《中山市人才交流会（招聘会）报备表》。 | | | 5分 |  |  |
| 3 | 场地布置 | 制定现场布展效果图，按照现场布展效果图范本布场，设置政策咨询服务处。会场布置应提前1天通知采购人现场验收，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通过。招聘会举办前1天16：30前未能验收通过的扣10分。 | | | 10分 |  |  |
| 4 | 组织企业  参会 | 按照协议组织发动企业参会，活动前5天完成企业岗位信息录入，低于协议企业数或未完成信息录入的不得分。 | | | 5分 |  |  |
| 按照协议要求，严格审核企业招聘信息，严禁出现歧视性要求条款。 | | | 5分 |  |  |
| 5 | 宣传发动 | 制定完善的宣传方案并按进度实施，发动宣传达到协议要求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 10分 |  |  |
| 6 | 现场组织  实施 | 招聘会活动开始半小时后现场参会企业，迟到1家企业扣1分，提前早退1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 | | 10分 |  |  |
| 按照人员分工情况，工作人员在位在岗，现场无商业广告、无推销，没有出现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所有物品摆放有序，招聘会顺利圆满举办。 | | | 10分 |  |  |
| 入场求职人数600人次以上，没达到不得分。 | | | 5分 |  |  |
| 招聘会举办达到合同所约定参会企业数，少一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 | | 5分 |  |  |
| 7 | 总结汇报 | 招聘会结束后，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信息简报、照片等，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采购人归档。报采购人备案。 | | | 10分 |  |  |
| 小计 | | | | | 100分 |  |  |
| 扣分项目 | | | 被企业或求职者投诉并经核实的，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5分 |  |  |
| 加分项目 | | | 协议外其他宣传方式。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工作亮点或创新措施。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合计 |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代表（签字）： | | | | 成交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代表（签字）： | | | |
| 说明：采购人于招聘会结束后进行工作验收评分，若招聘会评分结果得分低于85分的（且高于或等于60分），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 | | | | | | | |

**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

活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要素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策划方案 | 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列表和项目推进表。按照方案节点实施和及时报送材料。活动一个月前提供活动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企业岗位信息等提前10天供采购人审核。 | | 10分 |  |  |
| 2 | 组织企业  参会 | 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发动企业参会，活动前5天完成企业岗位信息录入，未达到要求的企业数或未完成信息录入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  |
| 按照合同要求，严格审核企业招聘信息，严禁出现歧视性要求条款。 | | 5分 |  |  |
| 3 | 宣传发动 | 制定完善的宣传方案并按进度实施，发动宣传达到合同要求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4 | 组织实施 | 设计制作活动主题图片，现场布展，完成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按合同要求完成直播带岗活动，完成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按合同要求开展网络招聘专区，完成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5分 |  |  |
| 直播带岗确保每家企业收到30份以上简历。数量不够则不得分。 | | 5分 |  |  |
| 无商业广告、无推销，没有出现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5分 |  |  |
| 网络招聘举办达到合同所约定参会企业数，少一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  |
| 5 | 制作宣传资料 | 按照协议要求设计制作宣传资料。 | | 10分 |  |  |
| 6 | 总结汇报 | 招聘会结束后，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信息简报、照片等，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采购人归档。 | | 10分 |  |  |
| 小计 | | | | 100分 |  |  |
| 扣分项目 | | 被企业或求职者投诉并经核实的，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5分 |  |  |
| 加分项目 | | 协议外其他宣传方式。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工作亮点或创新措施。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合计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成交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说明：采购人于招聘会结束后进行工作验收评分，若招聘会评分结果得分低于85分的（且高于或等于60分），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 | | | | | | |

**采购包3**

**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和介绍

项目名称：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项目介绍：项目采购内容为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本项目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为公益性项目，用人单位及参会人员免费进场交流。

（二）服务内容

1.主办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活动主题：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3.活动形式及规模：

（1）组织举办4场线下招聘会；现场招聘会要求发动180家以上中山优质企业参会，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月薪酬达3800元以上优先安排，且必须有适合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参会企业名单由采购人审定。

招聘会同时备有网络直播方案，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组织举办线下招聘会时，启用网络招聘活动方案，每场线下招聘会对应同等费用的网络招聘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在线职业指导、政策讲解、5场直播带岗、开设网络招聘专题专区，承办方网络平台开展不少于3期不同主题的网络招聘会，每期持续1个月，不少于200家企业参会。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月薪酬达3800元以上优先安排，且必须有适合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2）组织举办4场职业（见习）体验营系列活动；职业（见习）体验营系列活动包括组织不少于100人高校毕业生，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到市重点企业、产业园区、见习基地等进行职业体验，开展配套重点企业园区现场招聘会。

（3）组织举办5场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包括政策宣讲、职业指导、重点企业宣讲会等公共形式活动。

（4）组织举办一场见习对接活动；组织不少于180家见习基地，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开展见习对接。

（5）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每月开展（采购人指定名单）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反馈服务，并形成台账。

（6）组织举办网络招聘会；按采购人需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的网络招聘会，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百校万企公益招聘系列行动、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

4.应急管理

活动现场设置合理，组织实施严密，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活动开展前，需取得会场所在辖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安排足够警力到场；到招聘会会场所在辖区人社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报备，并取得《中山市人才交流会（招聘会）报备表》。现场配备安保人员及医疗应急人员确保大会现场安全生产、有序进行、突发情况处置得当。

5.承办服务内容

（1）提供活动执行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方案包括：宣传发动、收集信息、组织企业参加、现场布展图、现场组织实施、人流控制、后勤安全保障、医疗应急措施、实施进度安排表、新闻发布稿等内容，并制作实施进度安排表。活动举办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场内安全稳定有序，人员走动通畅，禁止大声喧哗、禁止推销、促销、商业广告等一切与活动无关的行为，突发事故或情况按应急预案处理。成交供应商应为活动购买合适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总赔偿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活动执行方案和应急预案在活动开始前报采购人审核。

（2）成交供应商负责在中山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发动；包括线上和线下宣传，所有宣传方案和新闻发布稿等内容须提前报采购人审核。活动结束后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留存。

（3）组织发动并必须确保企业的公平公正参会，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会员优先等形式限制其他企业参与,所发动的企业必须诚信守法，合法登记注册。

（4）活动面向高校毕业生，成交供应商必须精心组织发动并利用科学的方法统计进场求职人员的构成和数量，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职司机驾驶质量合格证照齐全的车辆接送，并负责途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侵害或其他违法违规事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场内出现人员拥挤时合理安排分批入场。

（5）活动现场开展群众和企业满意度调查。活动结束后把调查资料和汇总情况交采购人。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统计数据、相片和总结，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交采购人归档。

6.违约责任

（1）本项目是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益性活动，项目所有材料成交供应商只能在宣传2024年中山市高校毕业生促进就业公益活动时使用，宣传稿件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成交供应商未经同意私自使用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协议，项目合同费用无需支付，并追究相关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借采购人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协议，项目合同费用无需支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保密要求妥善管理本项目收集的企业招聘信息和个人信息，不得擅自将相关信息公开、变卖或做其他商业活动之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项目合同费用无需支付，并要求赔偿损失，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成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具有永久性，不因合同终止而失去效力。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对第三方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侵害，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因此遭受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实际损失。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声誉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损害，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成交供应商保证在履行合同中提供给采购人的图片、宣传视频、商标、广告设计等知识产权不涉及第三人的权利义务，没有任何的侵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逾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项目合同费用无需支付，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7）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项目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二、费用安排及付款方式**

（一）本采购包预算费用为：¥5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元整），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包括全程策划宣传发动、场地租赁、会场布置(入口孔门主题横幅、展位搭建、招聘海报、指示牌、文具等)、参会企业代表和工作人员餐饮费、人员经费、人员往返车辆接送费、安保人员和安全生产报备费用、医务人员和医疗物品费用、停车费、清洁、水电费用，配备相应的打印和复印设备免费提供给求职人员及企业使用；配合活动主题的原创产品制作费用、视频拍摄费用、场地布置、物料制作、程序开发维护升级推广、网页专题专区设计、数据维护更新统计、网络直播、网络招聘会、其他人员经费及保险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除支付本需求书所列明的项目总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在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成交金额50%的费用，剩余费用项目全部完成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余额，出现应当扣除相应费用情况的，扣除后再支付项目费用余额。

（三）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款项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且发票抬头与采购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采购人按验收结果支付相关费用。款项需要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并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通过对公账户将费用汇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成交供应商同意并确认采购人如期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采购人已如期支付。

（四）本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本合同列为审计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双方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三、验收**

（一）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采购人按《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评分表》或《2024年中山市内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对每场招聘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职业（见习）体验营系列活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见习对接活动、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服务和网络招聘会完成后提供活动方案、活动照片、工作台账等验收材料。

（二）每场招聘会最终得分60分-85分的（不包括85分），从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同时，采购方根据评分结果、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情况及违约行为和现场企业和求职人员对招聘会反映情况和评价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支付项目款项和今后选定招聘会承办单位的参考依据。

附件：《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评分表》

《2024年中山市内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

附件：

**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评分表**

乙方：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要素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策划方案 | 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列表和项目推进表。按照方案节点实施和及时报送材料。活动举办前30天提供活动实施方案、防疫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企业岗位信息、企业排位图等提前10天供甲方审核。 | | 10分 |  |  |
| 2 | 应急预案 |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消防、防爆、人员拥挤、医疗、治安案件等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备，现场突发情况处置得当。 | | 10分 |  |  |
| 验收时组织现场应急演练。购买合适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总赔偿保额不低于200万元） | | 5分 |  |  |
| 取得会场所在辖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且确保足够警力到场。到招聘会会场所在辖区人社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报备，并取得《中山市人才交流会（招聘会）报备表》。 | | 5分 |  |  |
| 3 | 场地布置 | 制定现场布展效果图，按照现场布展效果图范本布场，设置政策咨询服务处。会场布置应提前通知甲方现场验收，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 | | 10分 |  |  |
| 4 | 组织企业  参会 | 按照协议组织发动企业参会，活动开展前5个工作日前完成企业岗位信息录入，低于协议企业数或未完成信息录入的不得分。 | | 5分 |  |  |
| 按照协议要求，严格审核企业招聘信息，严禁出现歧视性要求条款。 | | 5分 |  |  |
| 5 | 宣传发动 | 制定完善的宣传方案并按进度实施，发动宣传达到协议要求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6 | 现场组织  实施 | 按照协议组织实施活动，确保活动每个环节都落实到位。 | | 10分 |  |  |
| 按照人员分工情况，工作人员在位在岗，现场无商业广告、无推销，没有出现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所有物品摆放有序。 | | 10分 |  |  |
| 按照协议组织车辆来回接送人员并提供安全保障。 | | 10分 |  |  |
| 活动举办达到协议所约定规模，没达到不得分。 | | 5分 |  |  |
| 7 | 总结汇报 | 招聘会结束后，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信息简报、照片等，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甲方归档。报甲方备案。 | | 5分 |  |  |
|  | 小计 | | | 100分 |  |  |
| 扣分项目 | | 被企业或求职者投诉并经核实三次以上，扣5分。 | | 5分 |  |  |
| 加分项目 | | 协议外其他宣传方式。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工作亮点或创新措施。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合计 | | | | 15分 |  |  |
| 甲方：（盖章）  负责人/代表（签字）： | |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 | | | |
| 说明：甲方于招聘会结束后进行工作验收评分，若招聘会评分结果得分低于85分（且高于或等于60分）的，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 | | | | | | |

**2024年中山市内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

乙方：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要素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策划方案 | 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列表和项目推进表。按照方案节点实施和及时报送材料。活动一个月前提供活动实施方案，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企业岗位信息等提前10天供甲方审核。 | | 10分 |  |  |
| 2 | 组织企业  参会 | 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发动企业参会，活动前5天完成企业岗位信息录入，未达到要求的企业数或未完成信息录入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  |
| 按照合同要求，严格审核企业招聘信息，严禁出现歧视性要求条款。 | | 10分 |  |  |
| 3 | 宣传发动 | 制定完善的宣传方案并按进度实施，发动宣传达到合同要求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4 | 组织实施 | 设计制作活动主题图片，现场布展，完成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按合同要求完成直播带岗活动，完成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按合同要求开展网络招聘专区，完成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5分 |  |  |
| 无商业广告、无推销，没有出现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5分 |  |  |
| 网络招聘举办达到合同所约定参会企业数，少一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  |
| 5 | 制作宣传资料 | 按照协议要求设计制作宣传资料。 | | 10分 |  |  |
| 6 | 总结汇报 | 招聘会结束后，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信息简报、照片等，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甲方归档。 | | 10分 |  |  |
| 小计 | | | | 100分 |  |  |
| 扣分项目 | | 被企业或求职者投诉并经核实的，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5分 |  |  |
| 加分项目 | | 协议外其他宣传方式。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工作亮点或创新措施。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合计 | | | |  |  |  |
|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说明：甲方于招聘会结束后进行工作验收评分，若招聘会评分结果得分低于85分（且高于或等于60分）的，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项目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 | | | | | | |

**采购包4**

**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一、项目内容**

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包括以下2个活动：

（一）组织实施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二）开展网络招聘活动。

**1.2025年“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为有意来我市就业的各类人才搭建一个公益性交流服务平台，解决市内企业对各类岗位人才，尤其是中高端人才的需求，我市举办“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线下招聘会。

**（1）组织架构**

活动名称主题：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活动主题按照主办方要求而调整）

主办单位：中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举办时间：2025年03月（上午8:30-下午13:30）（时间初定）

举办地点：博览中心室内场所、中山市体育馆、学校或其他主办单位指定地点其中之一

**（2）交流会内容和规模：**

人才洽谈交流会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同时举行，线下活动参会企业180家以上，入场求职人数2400人次以上。活动现场要求开展网络直播带岗等活动专区，同时需对应开展网络招聘会。本活动按照需求实施时间为一天，成交供应商可按照企业意愿提出实施两天的方案，后续费用由企业自理。

**（3）线下招聘会组织实施事项**

①做好项目策划方案和承办预算，包括：宣传发动、收集信息、组织优质企业参加，要求参会企业为上市企业、市内重点企业，必须发动部分有需求的行业龙头企业参会，所提供的岗位月薪酬在4000元以上优先安排，以人才、技术类为主的企业参加，活动当日现场实施、企业代表用餐、人流控制和后勤安全保障等内容。

★②线下招聘会同时备有网络招聘活动方案，以备若出现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组织现场招聘会时，启用网络招聘方案。方案活动包括但不仅限于在线职业指导、政策讲解、5场直播带岗，开设网络招聘专题专区，成交供应商网络平台开展不少于3期不同主题的网络招聘会，每期持续1个月，不少于200家企业参会,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月薪酬在4000元以上优先安排，收集企业招聘岗位信息报主办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发布。网络招聘活动宣传方案，所有宣传方案和新闻发布稿等内容须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审核并确定后才能宣传。活动结束后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留存。

③成交供应商在组织实施前，制作实施进度安排表，提前一个月提供现场布置效果图、招聘企业名单、招聘信息、新闻通稿和对外宣传内容等供采购人审核。企业岗位信息、企业排位图等提前10天供采购人审核。企业岗位信息提前5天录入到采购人系统。制定现场布展效果图，按照现场布展效果图范本布场，设置政策咨询服务处。会场布置整齐划一，过道通畅，安全通道充足，入口处设置明显主题标志，场内设施区域标识清楚。会场布置应提前1天通知采购人现场验收，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通过。

④招聘会旨在为有意来我市就业的各类人才搭建一个公益性交流服务平台，解决市内企业对各类岗位人才，尤其是中高端人才的需求，邀请市内高校学生参会，并安排车辆接送市内各高校学生。招聘会为公益性，用人单位及参会人员免费进场交流。

⑤成交供应商在活动准备阶段，通过智能整合大湾区高校人才和中山企业资源，采取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的“互联网+”新型招聘服务模式，实现人才岗位智能匹配，有效降低招聘成本和择业成本，满足企业用人需求。

⑥成交供应商负责宣传发动，在省级媒体和中山主流媒体提前做好宣传发动。其它宣传形式，包括并且不限于公交车广告、手机短信、网站和微信朋友圈、户外大屏幕等或采购人指定宣传方式，成交供应商拟定宣传方案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

⑦负责组织180家以上参会企业，收集企业招聘信息，制作企业招聘海报。

⑧交流会现场设置合理，组织实施严密，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现场设医疗保障、安保等服务，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入场人数过多时做好限流分流工作。需取得会场所在辖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联系安排足够警力到场，确保大会举办安全有序。到交流会会场所在辖区人社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报备，并取得《中山市人才交流会（招聘会）报备表》。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科学的防火安全措施，现场配备灭火筒等消防设施，做好确保交流点的安全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为交流会活动购买合适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总赔偿保额不低于200万元）。公众责任险在活动开始前三日内购买，并将保单原件交采购人留存。如在疫情期间，需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文件要求，提前策划疫情防控方案，做好求职人员进场预约等各类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交流会安全有序开展。成交供应商负责购买口罩、免洗洗手液、手套、测温仪器等防疫设备；增设隔离区域，保证有充足的医护人员。

⑨要求开展网络直播带岗专区，安排7家企业参会做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

⑩要求开展免费职业素质测评。开设职业指导咨询点，邀请职业指导专家现场免费职业指导。

⑪大会举办前后均要提供对外新闻发布稿交采购人用于宣传工作，大会期间做好有关媒体的接待，新闻采访由采购人负责。大会结束当天收集报送参会企业招聘效果信息给采购人。招聘会结束后及时报送统计数据、相片和总结，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采购人归档。

⑫交流会为公益性，用人单位及参会人员免费进场交流。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流会场内秩序，不得有推销、商业广告等活动。

⑬知识产权：因履行本项目要求所产生的文字、图片、宣传视频、LOGO、广告设计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立享有。

⑭做好禁毒宣传工作。联系有关部门组织禁毒宣传。

⑮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⑯协助采购人做好活动绩效情况收集工作。

⑰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项目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2.网络招聘活动**

（1）拍摄3节职业指导“云课堂”视频，讲师要求高等院校讲师或大湾区职场导师或持国家职业指导师证书人员并在提供视频时说明讲师明细，“云课堂”视频格式要求分辨率720P，时长不超过15分钟，视频需提供给主办方使用和保存。

（2）要求成交供应商网站设置网络招聘专区和采购人网站同时开展连续一个月网上招聘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媒体宣传、发动企业参会、收集招聘信息、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网站的版面设计制作、发布网站、企业招聘信息更新与求职人员简历投递的后台管理（采购人网站由采购人负责）、成效统计。

①活动时间：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

②活动主题：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网络招聘活动（活动主题按照采购人要求而调整）

③网络招聘活动参会企业不少于600家次，按照活动的主题或采购人指定行业类型组织中山市规上、重点用工/缺工企业参会。提供的岗位月薪酬达4000元以上优先安排。网络招聘活动为公益性，参与网络招聘会的企业可在线免费发布职位、查看投递简历等。

④宣传发动：负责在中山相关网站做网络链接，手机短信、网站、微信朋友圈、微博、抖音等发动宣传，所发布内容全部由采购人审定。

⑤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整个招聘周活动的统计数据、相片和总结，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采购人归档。

**二、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本采购包预算费用为：¥1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包括: 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及网络招聘活动的全程策划宣传发动、场地租赁、会场布置(入口孔门主题横幅、展位搭建、招聘海报、指示牌、文具等)、参会企业及工作人员餐饮（餐标不低于20元∕人）、人员经费、停车费、保险费及税金等一切与本采购包相关费用，采购人除支付本需求书所列明的项目总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所有活动项目结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按照《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款余额。

（三）在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在项目完成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出现应当扣除相应费用情况的，扣除后再支付项目费用余额。

（四）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款项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且发票抬头与采购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完成所有活动采购人按验收结果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款项需要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并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通过对公账户将费用汇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成交供应商同意并确认采购人如期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采购人已如期支付。

（五）本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本合同列为审计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双方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三、验收**

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采购人按《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对招聘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网络招聘会采购人按《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对招聘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最终得分60分-85分（不包括85分）的，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于项目结束时从应付的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余额。同时，采购人根据评分结果、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情况及违约行为和现场企业和求职人员对招聘会反映情况和评价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支付项目款项和今后招聘活动选定承办单位的参考依据。

附件：《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

《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

附件：

**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要素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策划方案 | 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列表和项目推进表。按照方案节点实施和及时报送材料。活动一个月前提供活动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企业岗位信息、企业排位图等提前10天供采购人审核。 | | 10分 |  |  |
| 2 | 应急预案 |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消防、防爆、人员拥挤、医疗、治安案件等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备，现场突发情况处置得当。 | | 10分 |  |  |
| 验收时组织现场应急演练。 | | 5分 |  |  |
| 取得会场所在辖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且确保足够警力到场。到招聘会会场所在辖区人社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报备，并取得《中山市人才交流会（招聘会）报备表》。 | | 5分 |  |  |
| 3 | 场地布置 | 制定现场布展效果图，按照现场布展效果图范本布场，设置政策咨询服务处。会场布置应提前1天通知采购人现场验收，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通过。招聘会举办前1天16：30前未能验收通过的扣10分。 | | 10分 |  |  |
| 4 | 组织企业  参会 | 按照协议组织发动企业参会，活动前5天完成企业岗位信息录入，低于协议企业数或未完成信息录入的不得分。 | | 5分 |  |  |
| 按照协议要求，严格审核企业招聘信息，严禁出现歧视性要求条款。 | | 5分 |  |  |
| 5 | 宣传发动 | 制定完善的宣传方案并按进度实施，发动宣传达到协议要求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6 | 现场组织  实施 | 招聘会活动开始半小时后现场参会企业，迟到1家企业扣1分，提前早退1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  |
| 按照人员分工情况，工作人员在位在岗，现场无商业广告、无推销，没有出现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所有物品摆放有序，招聘会顺利圆满举办。 | | 10分 |  |  |
| 被企业或求职者投诉并经核实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5分 |  |  |
| 招聘会举办达到合同所约定参会企业数，少一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 | 5分 |  |  |
| 7 | 总结汇报 | 招聘会结束后，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信息简报、照片等，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采购人归档。报采购人备案。 | | 10分 |  |  |
| 小计 | | | | 100分 |  |  |
| 扣分项目 | | 被企业或求职者投诉并经核实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5分 |  |  |
| 加分项目 | | 协议外其他宣传方式。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工作亮点或创新措施、协议外特色专区。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合计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代表（签字）： | | | 成交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代表（签字）： | | | |
| 说明：采购人于招聘会结束后进行工作验收评分，若招聘会评分结果得分低于85分的（且高于或等于60分），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于项目结束时从应付的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余额。 | | | | | | |

**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要素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策划方案 | 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列表和项目推进表。按照方案节点实施和及时报送材料。活动一个月前提供活动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企业岗位信息等提前10天供采购人审核。 | | 10分 |  |  |
| 2 | 组织企业  参会 | 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发动企业参会，活动前5天完成企业岗位信息录入，未达到要求的企业数或未完成信息录入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  |
| 按照合同要求，严格审核企业招聘信息，严禁出现歧视性要求条款。 | | 5分 |  |  |
| 3 | 宣传发动 | 制定完善的宣传方案并按进度实施，发动宣传达到合同要求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4 | 组织实施 | 设计制作活动主题图片，现场布展，完成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按合同要求完成直播带岗活动，完成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10分 |  |  |
| 按合同要求开展网络招聘专区，完成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5分 |  |  |
| 直播带岗确保每家企业收到30份以上简历。数量不够则不得分。 | | 5分 |  |  |
| 无商业广告、无推销，没有出现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5分 |  |  |
| 网络招聘举办达到合同所约定参会企业数，少一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  |
| 5 | 制作宣传资料 | 按照协议要求设计制作宣传资料。 | | 10分 |  |  |
| 6 | 总结汇报 | 招聘会结束后，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信息简报、照片等，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采购人归档。 | | 10分 |  |  |
| 小计 | | | | 100分 |  |  |
| 扣分项目 | | 被企业或求职者投诉并经核实的，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5分 |  |  |
| 加分项目 | | 协议外其他宣传方式。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工作亮点或创新措施。总分未满100情况下加分。 | | 5分 |  |  |
| 合计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成交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说明：采购人于招聘会结束后进行工作验收评分，若招聘会评分结果得分低于85分的（且高于或等于60分），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于项目结束时从应付的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余额。 | | | | | | |

采购包1（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1.所有活动项目结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按照《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款余额。2.在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成交金额50%的费用。  2期：支付比例50%,1.剩余费用待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余额，出现应当扣除相应费用情况的，扣除后再支付项目费用余额。2.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款项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且发票抬头与采购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完成所有活动采购人按验收结果支付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并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通过对公账户将费用汇至合同尾部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成交供应商同意并确认采购人如期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采购人已如期支付。3.本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本合同列为审计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双方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采购人按线下招聘活动《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线上招聘活动《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对每场招聘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2.每场招聘会最终得分60分-85分的（不包括85分），从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同时，采购方根据评分结果、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情况及违约行为和现场企业和求职人员对招聘会反映情况和评价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支付项目款项和今后选定招聘会承办单位的参考依据。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 项 | 1.00 | 192,000.00 | 192,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1.所有活动项目结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线下招聘会按照《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款余额。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按照活动结束后提供活动材料、图片等作为验收材料。2.在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成交金额50%的费用。  2期：支付比例20%,2024年11月支付成交金额20%。  3期：支付比例30%,1.剩余费用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出现应当扣除相应费用情况的，扣除后再支付项目费用余额。2.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款项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且发票抬头与采购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完成所有活动采购人按验收结果支付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并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通过对公账户将费用汇至合同尾部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成交供应商同意并确认采购人如期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采购人已如期支付。3.本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本合同列为审计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双方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采购人按线下招聘活动《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线上招聘活动《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对每场招聘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2.每场招聘会最终得分60分-85分的（不包括85分），从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同时，采购方根据评分结果、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情况及违约行为和现场企业和求职人员对招聘会反映情况和评价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支付项目款项和今后选定招聘会承办单位的参考依据。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 项 | 1.00 | 290,000.00 | 29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在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成交金额50%的费用。  2期：支付比例50%,1.剩余费用项目全部完成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余额，出现应当扣除相应费用情况的，扣除后再支付项目费用余额。2.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款项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且发票抬头与采购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采购人按验收结果支付相关费用。款项需要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并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通过对公账户将费用汇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成交供应商同意并确认采购人如期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采购人已如期支付。3.本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本合同列为审计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双方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
| 验收要求 | 1期：1.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采购人按《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评分表》或《2024年中山市内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对每场招聘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职业（见习）体验营系列活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见习对接活动、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服务和网络招聘会完成后提供活动方案、活动照片、工作台账等验收材料。2.每场招聘会最终得分60分-85分的（不包括85分），从总费用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总费用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费用余额。同时，采购方根据评分结果、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情况及违约行为和现场企业和求职人员对招聘会反映情况和评价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支付项目款项和今后选定招聘会承办单位的参考依据。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 项 | 1.00 | 565,000.00 | 56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所有活动项目结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按照《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款余额。2.在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在项目完成后按政府财政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出现应当扣除相应费用情况的，扣除后再支付项目费用余额。3.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款项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且发票抬头与采购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完成所有活动采购人按验收结果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款项需要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并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通过对公账户将费用汇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成交供应商同意并确认采购人如期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采购人已如期支付。4.本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本合同列为审计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双方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
| 验收要求 | 1期：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采购人按《中山市现场招聘会验收评分表》或《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对招聘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网络招聘会采购人按《中山市网络招聘活动验收评分表》对招聘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最终得分60分-85分（不包括85分）的，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1%，得分低于60分的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5%，应当扣除的费用于项目结束时从应付的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余额。同时，采购人根据评分结果、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情况及违约行为和现场企业和求职人员对招聘会反映情况和评价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支付项目款项和今后招聘活动选定承办单位的参考依据。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 项 | 1.00 | 135,000.00 | 13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4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有兼投兼中及兼投不兼中规则：本项目包括4个采购包，其中采购包1、采购包2兼投不兼中；采购包3、采购包4兼投兼中。具体规则如下：1.同一供应商可以对任意一个采购包或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报价，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即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每个采购包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但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交采购包1、采购包2其中一个（即采购包1、采购包2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成为采购包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论该供应商是否参加采购包2的报价，均不能通过采购包2的符合性审查）。2.各采购包里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即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后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3.采购包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同时为采购包2的成交候选人，但可以为采购包3或采购包4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包2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可以为采购包3或采购包4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包3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可以为采购包1或采购包2其中一个采购包或者采购包4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包4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可以为采购包1或采购包2其中一个采购包或者采购包3的成交候选人。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采购包独立计算，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计费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一，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上。  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磋商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 3.供应商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自测企业规模。 5.因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需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三，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 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中 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 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 山分行 公司业 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 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 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 部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 .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  五，开评标有关事项: ⑴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环节使用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⑵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报价无效。咨询电话：020-88696588。 ⑶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投标/报价文件。 ⑷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⑸参与开标/唱价会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选择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留意右侧的“信息栏”。 ⑹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长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⑺供应商应按正常流程进行解密，因技术问题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开通授权上传功能（即授权供应商在其客户端上传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获得授权后应该及时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人需保证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版本一致）。如供应商没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云平台了解“解密失败解决办法”。咨询电话：020-83523973、020-83523967。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邮箱：jdzs\_cg2017@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54号二层B2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①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承诺即可。）。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作出相关承诺即可）。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2（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①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承诺即可。）。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作出相关承诺即可）。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3（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①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承诺即可。）。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作出相关承诺即可）。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4（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①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承诺即可。）。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作出相关承诺即可）。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响应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上限价 |
| 5 | “★”号条款的响应 | 完全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7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2（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响应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上限价 |
| 5 | “★”号条款的响应 | 完全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7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3（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响应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上限价 |
| 5 | “★”号条款的响应 | 完全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7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4（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响应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上限价 |
| 5 | “★”号条款的响应 | 完全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7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2024-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响应文件整体响应情况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响应文件完整，结构合理，内容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得4分； 良：响应文件较完整，结构较合理，内容较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较全面、较具体，得3分； 中：响应文件有缺陷，结构较不合理，内容顺序较混乱，响应内容较不全面、表述较模糊，得2分； 差：响应文件有严重缺陷，内容顺序混乱，响应内容不全面、表述模糊，得1分。 响应文件中具有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得0分。 |
| 活动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7.0;10.0;） | 优：活动方案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全面，内容具有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良：活动方案较完整，条理较清晰，较具体、较全面，内容较具有逻辑性，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中：活动方案有缺陷，条理较模糊，较不具体、较不全面，可操作性较低，得5分； 差：活动方案有严重缺陷，条理模糊，不具体、不全面，可操作性低，得3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场地布置及效果图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场地布置非常完善、合理，现场效果图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 良：场地布置较完善、较合理，现场效果图基本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 中：场地布置一般，现场效果图勉强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 差：场地布置较差，现场效果图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媒体接待及其他创新措施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非常全面、可行，得4分； 良：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中：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一般，得2分； 差：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供应商对本采购包作出的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可行，得4分； 良：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 中：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差：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宣传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3.0;4.0;5.0;） | 优：宣传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5分； 良：宣传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中：宣传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差：宣传方案较差，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3.0;4.0;5.0;）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拟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爆、人员拥挤、医疗、治安案件等其他突发事件）进行评审： 优：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5分； 良：应急预案措施较具体、较完善、可行性较高，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4分； 中：应急预案措施较不具体、较不完善、可行性较低，较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3分； 差：应急预案措施不具体、不完善、可行性低，不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网络招聘活动（网络直播）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针对出现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组织现场招聘会时，供应商对项目拟定的网络招聘活动（网络直播）方案（包括活动内容、期数、每期持续时间等）进行评审： 优：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4分； 良：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差：方案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人员情况评价 (15.0分) | 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情况。 1.投入的人员数量20人或以上/场，得15分； 2.投入的人员数量4-20人（不含20人）/场，人员情况得分=（投入的人员数量/20）×15分； 3.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4人/场不得分。 注：1.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人员分工安排方案，不提供不得分。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若响应供应商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以我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评审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力资源服务项目业绩 (1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人力资源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15分。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清晰或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投标报价 | | 价格得分 (30.0分) |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格/评审价格）×价格分值【注：将通过初步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定义为评审价格，取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格和评审价格。 |

采购包2(中山2024-2025年援企稳岗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响应文件整体响应情况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响应文件完整，结构合理，内容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得4分； 良：响应文件较完整，结构较合理，内容较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较全面、较具体，得3分； 中：响应文件有缺陷，结构较不合理，内容顺序较混乱，响应内容较不全面、表述较模糊，得2分； 差：响应文件有严重缺陷，内容顺序混乱，响应内容不全面、表述模糊，得1分。 响应文件中具有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得0分。 |
| 活动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7.0;10.0;） | 优：活动方案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全面，内容具有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良：活动方案较完整，条理较清晰，较具体、较全面，内容较具有逻辑性，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中：活动方案有缺陷，条理较模糊，较不具体、较不全面，可操作性较低，得5分； 差：活动方案有严重缺陷，条理模糊，不具体、不全面，可操作性低，得3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场地布置及效果图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场地布置非常完善、合理，现场效果图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 良：场地布置较完善、较合理，现场效果图基本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 中：场地布置一般，现场效果图勉强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 差：场地布置较差，现场效果图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媒体接待及其他创新措施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非常全面、可行，得4分； 良：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中：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一般，得2分； 差：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供应商对本采购包作出的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可行，得4分； 良：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 中：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差：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宣传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3.0;4.0;5.0;） | 优：宣传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5分； 良：宣传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中：宣传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差：宣传方案较差，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3.0;4.0;5.0;）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拟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爆、人员拥挤、医疗、治安案件等其他突发事件）进行评审： 优：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5分； 良：应急预案措施较具体、较完善、可行性较高，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4分； 中：应急预案措施较不具体、较不完善、可行性较低，较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3分； 差：应急预案措施不具体、不完善、可行性低，不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网络招聘活动（网络直播）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针对出现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组织现场招聘会时，供应商对项目拟定的网络招聘活动（网络直播）方案（包括活动内容、期数、每期持续时间等）进行评审： 优：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4分； 良：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差：方案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人员情况评价 (15.0分) | 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情况。 1.投入的人员数量20人或以上/场，得15分； 2.投入的人员数量4-20人（不含20人）/场，人员情况得分=（投入的人员数量/20）×15分； 3.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4人/场不得分。 注：1.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人员分工安排方案，不提供不得分。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若响应供应商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以我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评审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力资源服务项目业绩 (1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人力资源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15分。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清晰或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投标报价 | | 价格得分 (30.0分) |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格/评审价格）×价格分值【注：将通过初步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定义为评审价格，取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格和评审价格。 |

采购包3(中山2024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系列活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响应文件整体响应情况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响应文件完整，结构合理，内容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得4分； 良：响应文件较完整，结构较合理，内容较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较全面、较具体，得3分； 中：响应文件有缺陷，结构较不合理，内容顺序较混乱，响应内容较不全面、表述较模糊，得2分； 差：响应文件有严重缺陷，内容顺序混乱，响应内容不全面、表述模糊，得1分。 响应文件中具有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得0分。 |
| 活动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7.0;10.0;） | 优：活动方案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全面，内容具有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良：活动方案较完整，条理较清晰，较具体、较全面，内容较具有逻辑性，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中：活动方案有缺陷，条理较模糊，较不具体、较不全面，可操作性较低，得5分； 差：活动方案有严重缺陷，条理模糊，不具体、不全面，可操作性低，得3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场地布置及效果图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场地布置非常完善、合理，现场效果图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 良：场地布置较完善、较合理，现场效果图基本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 中：场地布置一般，现场效果图勉强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 差：场地布置较差，现场效果图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媒体接待及其他创新措施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非常全面、可行，得4分； 良：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中：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一般，得2分； 差：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供应商对本采购包作出的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可行，得4分； 良：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 中：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差：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宣传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3.0;4.0;5.0;） | 优：宣传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5分； 良：宣传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中：宣传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差：宣传方案较差，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3.0;4.0;5.0;）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拟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爆、人员拥挤、医疗、治安案件等其他突发事件）进行评审： 优：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5分； 良：应急预案措施较具体、较完善、可行性较高，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4分； 中：应急预案措施较不具体、较不完善、可行性较低，较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3分； 差：应急预案措施不具体、不完善、可行性低，不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网络招聘活动（网络直播）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针对出现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组织现场招聘会时，供应商对项目拟定的网络招聘活动（网络直播）方案（包括活动内容、期数、每期持续时间等）进行评审： 优：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4分； 良：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差：方案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人员情况评价 (15.0分) | 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情况。 1.投入的人员数量20人或以上/场，得15分； 2.投入的人员数量4-20人（不含20人）/场，人员情况得分=（投入的人员数量/20）×15分； 3.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4人/场不得分。 注：1.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人员分工安排方案，不提供不得分。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若响应供应商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以我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评审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力资源服务项目业绩 (1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人力资源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15分。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清晰或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投标报价 | | 价格得分 (30.0分) |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格/评审价格）×价格分值【注：将通过初步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定义为评审价格，取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格和评审价格。 |

采购包4(2025年“博爱人才·智汇中山”人才洽谈交流会):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响应文件整体响应情况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响应文件完整，结构合理，内容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得4分； 良：响应文件较完整，结构较合理，内容较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较全面、较具体，得3分； 中：响应文件有缺陷，结构较不合理，内容顺序较混乱，响应内容较不全面、表述较模糊，得2分； 差：响应文件有严重缺陷，内容顺序混乱，响应内容不全面、表述模糊，得1分。 响应文件中具有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得0分。 |
| 活动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7.0;10.0;） | 优：活动方案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全面，内容具有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良：活动方案较完整，条理较清晰，较具体、较全面，内容较具有逻辑性，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中：活动方案有缺陷，条理较模糊，较不具体、较不全面，可操作性较低，得5分； 差：活动方案有严重缺陷，条理模糊，不具体、不全面，可操作性低，得3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场地布置及效果图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场地布置非常完善、合理，现场效果图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 良：场地布置较完善、较合理，现场效果图基本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 中：场地布置一般，现场效果图勉强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 差：场地布置较差，现场效果图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媒体接待及其他创新措施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非常全面、可行，得4分； 良：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中：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一般，得2分； 差：提供的媒体接待及创新措施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优：供应商对本采购包作出的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可行，得4分； 良：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 中：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差：供应商对本包组作出的服务承诺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宣传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3.0;4.0;5.0;） | 优：宣传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5分； 良：宣传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中：宣传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差：宣传方案较差，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3.0;4.0;5.0;）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拟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爆、人员拥挤、医疗、治安案件等其他突发事件）进行评审： 优：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5分； 良：应急预案措施较具体、较完善、可行性较高，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4分； 中：应急预案措施较不具体、较不完善、可行性较低，较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3分； 差：应急预案措施不具体、不完善、可行性低，不能现场处理应急医疗、突发事故等，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网络招聘活动（网络直播）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针对出现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组织现场招聘会时，供应商对项目拟定的网络招聘活动（网络直播）方案（包括活动内容、期数、每期持续时间等）进行评审： 优：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4分； 良：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差：方案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人员情况评价 (15.0分) | 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情况。 1.投入的人员数量20人或以上/场，得15分； 2.投入的人员数量4-20人（不含20人）/场，人员情况得分=（投入的人员数量/20）×15分； 3.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4人/场不得分。 注：1.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人员分工安排方案，不提供不得分。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若响应供应商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以我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评审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力资源服务项目业绩 (1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人力资源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15分。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清晰或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投标报价 | | 价格得分 (30.0分) |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格/评审价格）×价格分值【注：将通过初步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定义为评审价格，取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格和评审价格。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但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交采购包1、采购包2其中一个（即采购包1、采购包2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成为采购包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论该供应商是否参加采购包2的报价，均不能通过采购包2的符合性审查）。采购包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同时为采购包2的成交候选人，但可以为采购包3或采购包4的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但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交采购包1、采购包2其中一个（即采购包1、采购包2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成为采购包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论该供应商是否参加采购包2的报价，均不能通过采购包2的符合性审查）。采购包2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可以为采购包3或采购包4的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3：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采购包3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可以为采购包1或采购包2其中一个采购包或者采购包4的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4：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采购包4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可以为采购包1或采购包2其中一个采购包或者采购包3的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传真：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传真：地址：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得到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2.甲方能力范围内，协助乙方负责场地的准备工作，使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3.甲方能力范围内，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人员配合和协助；

4.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5.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利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2.按本合同约定实施工作；

3.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完成工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2.

3.

4.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乙方策划、编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服务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而引起法律纠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保密**

1.对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透露，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甲方为利于乙方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透露。

3.乙方要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妥善管理本项目收集的企业招聘信息和个人求职信息，不得擅自将相关信息公开、变卖或做其他商业活动之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赔偿损失，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具有永久性，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保密义务。

4.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数据（含电子数据）、影音影像等保密。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非法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永久效力，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

（2）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甲方和乙方应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6.甲方和乙方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个人合法权益。

7.甲方和乙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与日常行为的监督。

8.乙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的人员赠送钱、物、有价证券和提供劳务，不为甲方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10.乙方无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者，应向乙方上级主管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2.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规定者，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进行调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订立的正在执行的所有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1752**

**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2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市内公益招聘活动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4ZC002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市内公益招聘活动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市内公益招聘活动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4ZC002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市内公益招聘活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2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市内公益招聘活动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28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